

关于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590006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PVN7DTMZ



#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2





## 关于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02590006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塔科技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02590013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公司净利润持续5年为负数。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聚塔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1、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聚塔科技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37,493.95元、-443,520.15元、-3,801,360.14元、-3,244,843.61元、-5,497,069.39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虽然聚塔科技公司披露了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理由及企业具体的应对计划，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聚塔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2、公司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聚塔科技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理由及企业具体的应对计划。

##### 3、有关会计和信息披露法规对于上述事项的处理方法



聚塔科技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的披露符合有关会计和信息披露法规对于上述事项的处理方法。

### 三、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 四、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6-1)

名称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周伟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清算、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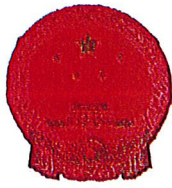
2022年04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周含军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7230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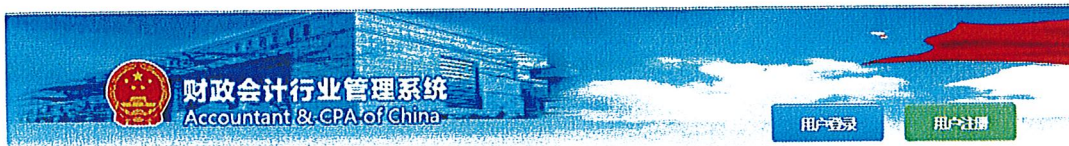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事务所备案名录

行政区划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事务所状态	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 (万元)	主任会
北京市	11000010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700	
北京市	1100010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500	
北京市	1100015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621.000000	
北京市	1100016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940	
北京市	1100016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5492	
北京市	11000168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2040	
北京市	11000170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680	
北京市	1100020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000	
北京市	11000220	北京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120	
北京市	1100024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1385	
北京市	1100024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0000	
北京市	11000267	中证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594	
北京市	11000287	北京中天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正常	普通合伙	100	
北京市	11000374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000	
北京市	11000395	北京京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00	
北京市	11000407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2720	
北京市	1101003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7190	
北京市	11010054	北京兴通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正常	普通合伙	200	
北京市	11010075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3680	
北京市	11010084	北京融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正常	普通合伙	10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从事证券服务业资格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繁體 | English |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二维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信息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 > 公告 > 按主题查询 > 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zm56000001/2023-00002630

发布机构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索引号	发布机构	名称	文号	分类	发布日期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督对象
bzm56000001/2023-00002630	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发布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主题词		

## 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12.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010-83914188
7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010-88827799
7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80
80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0531-80995542
8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西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028-62922216
8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0371-65336688
8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 13 层）	010-65950411
84	尤尼泰振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20 号	0532-85921367
85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317 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 10 楼	0574-87269394
86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 9 幢十一层	0571-5683257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陕西分公司 CPAs



姓名 Full name 袁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9-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13198209270413



年度检验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002705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2 年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6年12月31日

姓名 郭群力  
Full name 郭群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2-01-14  
Date of birth 1962-01-14  
工作单位 四川玖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四川玖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10286201114001  
Identity card No. 5110286201114001



注册税务师任期满合格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注册税务师任期满合格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注册税务师任期满合格  
合格专用章  
(四川)

郭群力  
批准注册  
Authorized Issuance  
证日期: 1997年10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年10月8日  
CPA四川省  
5109021521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日  
2016年12月2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